

昆明市东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处罚〔2024〕1005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中核（云南）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3MACD70E83P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场所：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碧谷街道起嘎移民搬迁创业就业基地主楼401

法定代表人：金英

经查，当事人于2023年3月6日经东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当事人《企业登记管理档案》中：全资股东：中核（成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登记的住所为：昆明市东川区碧谷街道起嘎移民搬迁创业就业基地主楼401。根据当事人企业登记管理档案中签署的《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公司章程》、《市场主体住所（营业场所、经营场所、主要经营场所）使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中写明的公司住所，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9月1日到当事人登记住所进行核实，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发现该公司住所地址是另一家公司的办公场所，当事人未取得该地址的使用权，申请登记的住所信息与实际不一致。当日，我局依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的规

定，将该公司列入异常名录。期间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电话联系到当事人法定代表人金英及当事人工商联络员，要求当事人就其公司名称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假冒中央企业名单(第三批)中及住所情况，提供情况说明。2023年9月4日、9月5日当事人的授委托人向我局提供了加盖中核铀业有限责任公司印章的《关于下属单位被列为“假冒国企”处理方案》和《关于部分下属子公司被列为“假冒国企”的情况说明》两份文件，未能提供住所证明情况。我局于2023年9月13日发函至昆明移民后扶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地址进行协助核查，2023年9月15日我局收到昆明移民后扶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回复，称昆明市东川区碧谷街道起嘎移民搬迁创业就业基地厂房及办公楼是昆明市东川区发展改革局委托其管理和使用，昆明市东川区碧谷街道起嘎移民搬迁创业就业基地主楼401系其全资子公司云南邦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办公室，从未租赁给中核(云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住所使用。我局执法人员针对公司成立后，当事人是否在当地开展了经营活动，于2024年1月31日向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东川区税务局发送了协助调查函，请求税务部门予以核实。2024年2月2日，税务部门向我局送达了“中核(云南)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税款及附加费种净入库情况表”。经核实，公司自成立以来，截止至2024年2月1日，该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了印花税两笔、车船税一笔。因联系不到公司法人代表，我局执法人员通过我局的登记监管系

统，联系到了该公司原人事经理、工商联络员。2024年2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该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该人员陈述该公司成立时提供的《市场主体住所使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中的住所，当事人从未在该住所开展过经营活动，且未取得该住所的使用权。

另我局针对当事人提供的上述两份文件是否是由中核铀业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于2023年9月13日发函至北京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2023年10月7日、10月10日我局收到北京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复函及情况说明：1、中核铀业有限责任公司否认上述两份文件为该公司出具；2、中核铀业有限责任公司称与中核(成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中核(云南)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无关系。我局执法人员将北京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中核铀业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核实有关相关材料的情况说明》中的盖有中核铀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印章与当事人提供的《关于下属单位被列为“假冒国企”处理方案》和《关于部分下属子公司被列为“假冒国企”的情况说明》两份文件中的所盖中核铀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印章进行比对，发现当事人提供的上述两份文件中的印章与中核铀业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文件中的印章不一致。中核铀业有限责任公司否认上述两份文件为该公司出具并称其与中核(成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中核(云南)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无关系。当事人上述行为涉嫌构成犯罪，执法人员根据以上事实，按照综合整治假国企央企行动的要求，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将当事人向行政机关提供假材料，涉嫌伪造并使用公司印章的线索，移送东川区公安局处理。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案件来源登记表 1 份，需处置清单 1 份，证明案件的来源；
2. 当事人提供的《授权委托书》1 份 1 页、委托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1 页证明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授权被委托人全权处理当事人市场主体登记的相关事宜；
3. 从我局信息档案中心调取的当事人企业登记管理档案 1 份 30 页，证明当事人提交登记材料情况；
4. 现场检查笔录 1 份 3 页，现场照片 2 张，证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地址系云南邦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办公室的事实；
5. 东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核查通知书 1 份 1 页；昆明移民后扶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复函 1 份 1 页，证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系昆明市东川区碧谷街道起嘎移民搬迁创业就业基地主楼 401 系其全资子公司云南邦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办公室的情况；
6. 《东川区起嘎移民搬迁创业就业基地（房屋及设施设备）委托管理协议》1 份 4 页，证明昆明市东川区发展和改革局委托昆明移民后扶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全面管理东川区起嘎移民搬迁创业就业基地（房屋及设施设备）；

7. 东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函 1 份 1 页；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复函 1 份 6 页，证明：当事人向我局提供的说明材料，涉嫌伪造国有企业中核铀业有限责任公司印章；

8. 东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函 1 份 1 页；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东川区税务局复函 1 份 1 页，证明当事人的纳税情况；

9. 询问笔录 3 份 9 页，证明当事人办理公司登记的过程及在公司成立时提供的《市场主体住所使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中的住所，当事人从未在该住所开展过经营活动的事实。

2024 年 4 月 30 日，本局通过昆明市东川区政府网站及《云南经济日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东市监罚告[2024]1005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的时限内未提出异议。

当事人在办理公司登记时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且在初期调查假冒“国企”整治过程中，当事人向我局提供的两份加盖有中核铀业有限责任公司印章的《关于下属单位被列为“假冒国企”处理方案》和《关于部分下属子公司被列为“假冒国企”的情况说明》文件，经核实也属虚假文件。并在后面的调查过程中执法人员多次电话联系当事人，都未能联系到当事人到场现场配合调查。综上，当事人在办理公司登记时，在主观上存在故意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及参照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市监法规〔2022〕2号）第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第（七）项：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的规定，经集体讨论后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给予从重处罚。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规定所指的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因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无法通过直接或邮寄等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本局向当事人通过昆明市东川区政府网站及《云南经济日报》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4〕1005号），公告当事人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

取《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东川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6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昆明市东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